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WG TECH (Jiang Xi) Co., Ltd.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  
融大厦 16/22/23 楼)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申港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本公司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枫律所承诺：本所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勤万信承诺：本所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同致信德承诺：本公司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易伟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内不从发行人处离职；（3）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4）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5）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6）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7）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股东沃德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3）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4）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作为沃德投资出资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迅、汤军根、刘良军、刘文高、刘代刚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

锁定期内不从发行人处离职；（3）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5）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6）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7）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公司股东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利润分配**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以股票方式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外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6、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9、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所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预案，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最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为社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应当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4、公司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出具标准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项目资金除外）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时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③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④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

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①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②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4）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5）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 （三）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 1、发行人做出承诺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将按照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回购本公司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做出承诺

(1) 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在沃格光电就以稳定股价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沃格光电股份在内的相关各项义务。

## 3、公司全体董事做出承诺

(1) 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董事期间，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在沃格光电就以稳定股价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安排，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安排，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沃格光电股份在内的相关各项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84.75 万元、31,201.35 万元、65,38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7.91 万元、7,472.98 万元、20,774.6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尤其在 2016-2017 年，公司业绩上升显著，公司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参照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针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应对：

（1）加大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提升服务质量，保持持续竞争力，以应对技术升级、行业革新、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2）加大现有其他客户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其他客户收入规模，以应对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3）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人员激励和考评机制，关注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以避免管理不善导致的人才流失、人员储备不足等问题，以应对公司人才不足的风险；（4）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货款回款管理，以应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大带来的风险；（5）结合行业季节性变动情况来优化客户结构、安排生产周期，最大化利用公司产能，以应对行业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开展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等一些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建立并完善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加大对光电玻璃镀膜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如 3D 玻璃盖板及背板已进行小批量生产、公司超硬防指纹膜新产品正在进行市场导入）。在维护现有客户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稳定公司在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 （2）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降低坏账风险；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内部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优化员工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升 TFT-LCD 玻璃精加工服务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形成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能力，完善公司产品服务，延伸产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内容包括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On-Cell 触摸屏技术、超硬膜技术、超薄玻璃技术和特殊视觉功能镀膜技术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承诺

1、本人自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沃格光电股份总额不超过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额的 25%；自本人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沃格光电股份总额不超过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额的 50%。本人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在充分考虑不影响沃格光电正常运营、减持对沃格光电股价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

2、本人所持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人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2) 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3) 本人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

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 **(二) 沃德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2) 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3) 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 **(三) 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

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2）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 （3）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 **七、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公司承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民事赔偿的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承诺对于股票价格的描述，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

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承诺所称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伟华承诺**

易伟华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人承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限售股份的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民事赔偿的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未发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二)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归属于本人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归属于本人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若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尽管我国进入该行业较晚，但近年来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推动、4G 通信网络升级、数字信息显示与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尽管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而且行业面板厂商进入的“客户门槛”也比较高，但由于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这必然会吸引很多新的厂商进入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产能迅速扩充，必将导致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必将影响各个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的市场份额，而且还会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这将导致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二）行业革新的风险

薄化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几年来在整个营业收入中占比在50%以上。薄化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日益“轻薄化”的市场需求。目前由于受到技术、成本、产品良率、尺寸等因素的制约，平板显示基板玻璃的主要生产商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日本板硝子等公司目前还无法开发出直接投入应用而无需薄化的玻璃基板，在 OLED 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星电子、LG 等生产商还无法生产出能够直接取代 LCD 的显示产品，在行业实际应用中目前也尚未发现有比玻璃材质更具有综合优势的液晶基板材料。但是，社会在不断进步，技术在不断更新换代，如果上述厂商能够开发出无需薄化的超薄玻璃基板、能够替代玻璃材质无需薄化的超薄液晶基板，或者由其他显示器件直接取代 LCD，则会给 FPD 光电玻璃薄化行业带来巨大的威胁与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双重特点。移动智能终端属于消费类电子行业，消费电子类产品由于大量使用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所以受半导体摩尔定律的影响较大，这导致了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点就是“短平快”，即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速度快、价格下降速度较快，大多数消费电子产品从上市开始价格就不断下降，相应地作为消费电子类产品组成部分的光电玻璃及其精加工业务的价格也会走低，例如 2016 年度公司薄化加工业务单价下降了 10.09%。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将降价影响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如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更新换代方面持续保持进步以保证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出现大幅下降，并超过了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风险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显示面板厂商，由于显示面板生产线投资规模大，下游厂商数量有限，市场集中度高，因此公司销售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2015-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8%、93.49% 及 97.4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及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 59.20%、53.64% 及



58.24%，超过 50%，占比较高。若未来由于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与深天马等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保持持续性，导致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以致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深天马的合作被竞争对手所取代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增客户，则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业绩将面临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引致的风险**

由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通常为 3 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大的余额，尤其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不断增大。2015-2017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 次/年、2.26 次/年和 2.88 次/年。2015-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净额分别为 10,110.01 万元、17,554.03 万元和 27,870.68 万元。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增多、货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出现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引致的财务风险。

###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80%、45.51%和 56.83%，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生产工艺改进、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随着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保持原有市场的竞争地位，或未能在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工艺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93 项国家专利，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专利 53 项，其中 40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正在申请国际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 On-Cell、In-Cell 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工艺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上述专利和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之一，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已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与防范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应保密协议，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玻璃精加工、镀膜精加工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扩充（薄化和镀膜产能较 2017 年度将分别增加 38.81%和 84.76），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尽管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并已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措施，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市场开发不甚理想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产能利用不足，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景气指数到顶或已出现下滑，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2018 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5,099.20 万元至 16,099.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7.39% 至 25.16%。预计 2018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5.38 万元至 5,36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17%至 9.49%；2018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77.91 万元至 4,83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6.61%至 3.13%。预计 2018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形。（上述有关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仅限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原始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为 23,648,8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33.37 元

(五) 发行市盈率：15.6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0.34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56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2.14（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8,916.34 万元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73,817.00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5,099.3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预计数与下列各单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形成的）

- 1、承销及保荐费用：4,019.65元
- 2、审计验资费用：283.02万元
- 3、律师费用：303.77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1.00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71.91万元
- 6、合计：5,099.34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G Tech (JiangXi) Co., LTD.
注册资本	70,946,667.00 元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8004
电话	0790-7087777
传真	0790-7087774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wgtechjx.com">http://www.wgtechjx.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mail@wgtechjx.com">mail@wgtechjx.com</a>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沃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11 月 5 日，沃格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沃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1017 号），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5,046,529.24 元，折股 57,000,000.00 股，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 38,046,529.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3 年 11 月 21 日，沃格光电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勤万信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 1012 号）

2013年12月13日，沃格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500210021945）。

## （二）发起人

本公司有6位发起人，分别为易伟华、创东方富凯、沃德投资、黄静红、创东方富凯、杜平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伟华	31,026,251	54.43
2	创东方富凯	11,491,182	20.16
3	沃德投资	5,700,000	10.00
4	黄静红	3,447,394	6.05
5	创东方富本	2,872,770	5.04
6	杜平文	2,462,403	4.32
总 计		<b>57,0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由沃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沃格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承继。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1017号），截至变更设立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沃格有限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余额
资产总计	<b>22,583.43</b>
流动资产	8,870.09
固定资产	13,107.19
在建工程	38.64
无形资产	387.34
长期待摊费用	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6
<b>负债总计</b>	<b>13,078.78</b>
流动负债	11,158.78
长期负债	1,920.00
<b>所有者权益</b>	<b>9,504.65</b>

##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

##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0,946,667 股，本次发行 23,648,889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595,55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25,834,251	36.41	25,834,251	27.31
创东方富凯	9,991,182	14.08	9,991,182	10.56
沃德投资	4,434,000	6.25	4,434,000	4.69
黄静红	3,440,394	4.85	3,440,394	3.64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2,332	4.58	3,252,332	3.44
杜平文	2,594,403	3.66	2,594,403	2.74
创东方富本	2,122,770	2.99	2,122,770	2.24
蒋伟	1,900,000	2.68	1,900,000	2.01
何修文	1,687,667	2.38	1,687,667	1.78
康志华	1,280,000	1.8	1,280,000	1.35
其他股东	14,409,668	20.31	14,409,668	15.23
社会公众股	-	0	23,648,889	25.00
<b>合计</b>	<b>70,946,667</b>	<b>100</b>	<b>94,595,556</b>	<b>100</b>



## （二）前 10 名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总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易伟华	25,834,251	36.41	董事长
2	创东方富凯	9,991,182	14.08	-
3	沃德投资	4,434,000	6.25	-
4	黄静红	3,440,394	4.85	无
5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52,332	4.58	-
6	杜平文	2,594,403	3.66	无
7	创东方富本	2,122,770	2.99	-
8	蒋伟	1,900,000	2.68	无
9	何修文	1,687,667	2.38	无
10	康志华	1,280,000	1.80	公司营销负责人 兼深圳沃特佳执行 董事、总经理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重要关联关系如下：

1、易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1% 的股份，并持有沃德投资 1.0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沃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6.25% 的股份。

2、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创东方投资，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4.08% 和 2.99% 的股份。

3、杜平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 的股份，且持有发行人股东创东方富凯 1.95% 的合伙份额。

4、程中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 的股份，且作为发行人股东创东方富本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创东方富本 14.10% 的合伙份额。程中星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江虹系夫妻关系，江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 的股份。

5、何修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 的股份，且作为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72%的合伙份额。

6、黄伟文、魏琨和覃时杰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92%和 6.57%的合伙份额,且同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众投四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3%、15.63%和 7.81%的合伙份额。

7、深圳市众投四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众投六十九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深圳前海华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系深圳市众投四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财富港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1)易伟华为沃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创东方富本与创东方富凯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创东方投资;(3)程中星与江虹系夫妻关系;(4)深圳市众投四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众投六十九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沃格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易伟华承诺**

(1)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人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从沃格光电离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

(3) 本人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本人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人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②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予以赔偿。
-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 **2、沃格光电的股东沃德投资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企业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②本企业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④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 **3、作为沃德投资出资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迅、汤军根、刘良军、刘文高、刘代刚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人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从沃格光电离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

(3) 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人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②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予以赔偿。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间接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 **4、沃格光电的股东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企业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公司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②本公司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④本公司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FPD 光电玻璃（主要为 TFT-LCD）经过公司精加工后主要

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公司是国内首家、也是目前国内独家拥有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的空白，并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精特新企业” 和“江西省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产业链企业，主要客户包括深天马、京东方、TCL 集团、中华映管、莱宝高科等行业内众多知名大型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如公司在国内中小尺寸显示龙头企业深天马供应商等级评选中被评定为薄化业务板块供应商最高级别 4A 级，并多年被评为其薄化业务板块的唯一优秀供应商；公司在面板行业领导企业京东方 2016 年第 4 季度供应商评价中质量等级被评定为最高级别 A 级。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客户为导向，不断地进行研发、技术改造以及生产投资，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重要成员，公司掌握的 In-Cell 抗干扰高阻技术更是打破国外公司垄断，为我国平板显示产业链竞争力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国内领先的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等工艺技术。由于目前 TFT-LCD 仍是 FPD 的主流产品，因此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主要对象为 TFT-LCD 玻璃基板。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和切割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细分	产品简介
薄化	系在平板显示器 Cell 制程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方法对 FPD 玻璃基板进行减薄，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
镀膜	工作原理是：电子在电场的作用下，在飞向基片过程中与氩原子发生碰撞，使其电离产生出 AR 正离子和新的电子；新电子飞向基片，AR 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加速飞向阴极靶，并以高能量轰击靶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在溅射粒子中，中性的靶原子或分子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具体分为 ITO 镀膜、On-Cell 镀膜、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等。

切割	系将集成在一大片玻璃基板上的多个液晶显示器件半成品板分割成液晶显示器件单体的工艺。
其他	<p>a、黄光，是实现 On-Cell 显示触控一体化的一道加工工序，是公司现有业务链的延伸，其具体技术实现方式：在玻璃表面涂布一层光敏性物质，再用特制光罩模板，经紫外线曝光、使得光敏性材料结构变化，然后利用碱性溶液冲洗光敏性材料结构变化部分材质后，留下结构未发生变化部分对玻璃底层起保护作用，然后对玻璃表面导电层进行酸蚀刻后，去除剩下保护材料，并最终获得永久性图形的过程；</p> <p>b、3D 玻璃背板，指对一般玻璃（如高铝玻璃）经过开料、CNC（仿形）、热弯、抛光、钢化、镀膜、色彩喷涂等工序后制成手机用 3D 玻璃背板，相较于传统塑料、金属盖板，具有外观差异化、支持无线快充、通信信号强等优势，已正式成为手机盖板的主流应用；</p> <p>c、氟硅酸钠原料，系公司在蚀刻薄化环节产生的废液经循环综合利用制成的副产品，最终主要用途：搪瓷助溶剂、玻璃乳白剂、耐酸胶泥和耐酸混凝土凝固剂等。</p>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是指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再加工，以制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光电玻璃产品的过程，包括两种加工方式：一种是对玻璃基板本身的加工，主要有蚀刻、研磨、切割等工艺，通过实施该等工艺达到对 FPD 光电玻璃基板改形或改性的目的；另一种是基于玻璃基板的电气化加工，包括镀膜（ITO 防静电镀膜、On-Cell 镀膜、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等）、On-Cell 黄光蚀刻等。目前，公司所从事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包括薄化、镀膜（包括 ITO 镀膜、On-Cell 镀膜、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切割等。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专业从事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行业市场的先发优势。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精细的品质管控、快速的市场响应、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已成为具有较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齐全、产品技术先进的综合加工服务商，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主要客户包括深天马、京东方、TCL 集团、中华映管、深超光电、莱宝高科等众多大型 FPD 面板制造商，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深刻认同，同时公司积极向国内外其他的知名企业拓展业务，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在整个平板显示产业链中处于中游的配套加工环节,属于平板显示产业的细分产业。目前,国内市场上从事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数量不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针对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细分行业的公司尚未有权威机构进行企业数量、市场占有率统计及排名。未来,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的巩固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高技术核心产品比重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 **(四) 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 **(1) 长信科技 (300088.SZ)**

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并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公司主营平板显示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包括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等,在电子元器件板块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根据长信科技年报,其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166.21 万元和 667,677.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374.50 万元和 30,283.39 万元。

##### **(2) 凯盛科技 (600552.SH)**

凯盛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并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位于安徽蚌埠市。该公司主营有两大业务版块,即电子信息显示和新材料业务,其中电子信息显示产品主要有:电容式触摸屏、TFT-LCD 玻璃减薄、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盖板玻璃、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模组等。根据凯盛科技年报,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664.52 万元和 156,696.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32.43 万元和 43,52.04 万元。

##### **(3)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工业园,主营玻璃薄化和 ITO 镀膜。诚志股份 (000990.SZ) 于 2015 年 3 月以现金收购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其 60% 的股权,诚志股份现持有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根据诚志股份年报,诚志股份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营业收入为 257,404.07 万元和 281,131.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95.68



万元和 38,828.16 万元，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10.56 万元和 7,059.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68.99 万元和 -1,291.07 万元。

#### （4）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由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GAT 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依托于成都光电显示产业基地建设，主要致力于 TFT-LCD 液晶面板玻璃减薄、玻璃化学镀膜等光电显示产品的加工以及液晶显示配套材料的技术方案提供等服务。

#### （5）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系外商投资企业，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下设五个工厂，该公司专业从事薄膜晶体管面板减薄、电容屏制造、ITO 导电玻璃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 TN/STN 型导电玻璃、玻璃基板减薄、薄膜晶体管面板减薄、低温彩色滤光片镀膜、电容式触摸屏基板等。

#### （6）优尼科（831432.NEEQ）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并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位于湖北省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的减薄等深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液晶面板的化学薄化镀膜及物理抛光。根据优尼科年报，其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8.76 万元和 3,782.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4.63 万元和 753.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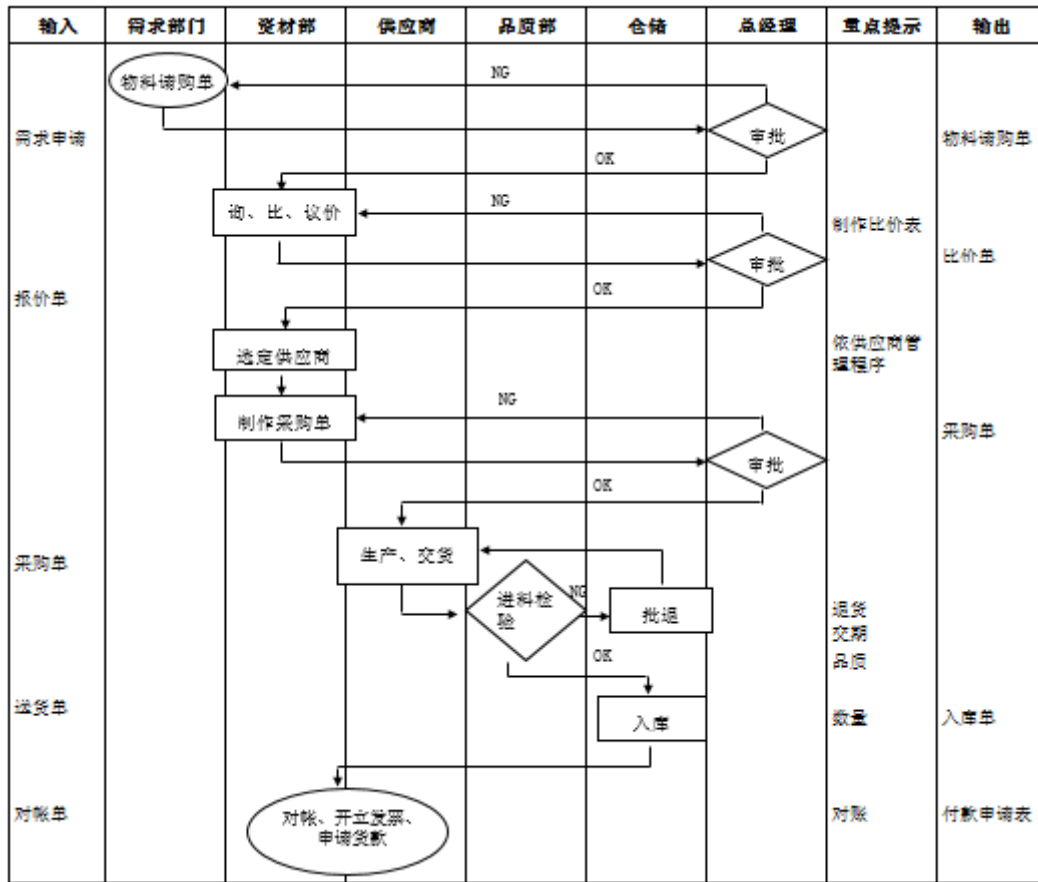
### （五）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运营模式，即由客户（主要为显示、触控面板厂商）先下采购订单给公司，然后由客户提供玻璃基板等来料产品给公司进行深加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及自身的生产计划对来料产品进行薄化、镀膜、切割等精加工服务，在来料产品加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运送给客户获取精加工费以实现营业收入及公司盈利的运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 采购管理流程图

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图如下：



## (2) 采购业务说明

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氢氟酸、靶材、抛光粉等，公司精加工对象玻璃基板等来料产品由客户提供，不属于公司采购内容，不构成公司存货。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取连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氢氟酸、靶材、抛光粉、浓硫酸、吸附垫、氢氧化钠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原则，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按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约定，靶材材料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采购，其他主要材料采用先货后款方式，信用账期一般为月结 30-120 天，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一般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流程，要经过筛选、询价、验证、评估、议价、检测、评审、签约等一系列流程，并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种生产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以保证货源供给充足，产品质量合格，采购价格合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较好，发展较快，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关系越来越稳定，除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或供应商本身出现问题外，一般会与已经确定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这种良好的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渠道的稳定，确保重要原材料采购的及时与可靠。在具体原材料采购方式上，氢氟酸、抛光粉、浓硫酸等主要由发行人直接向制造商采购，靶材、吸附垫、氢氧化钠等材料主要由发行人向一般贸易商采购。

公司采购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 ① 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专门的《供应商管理程序》来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资材部会同品质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主要从价格、交货准时率、交货品质、服务能力四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将供应商分为四级，以此作为优先采购及供应商淘汰的依据。

#### ② 采购计划制定

通常情况下，营销部定时给出下个月预估产能，计划部下属仓储部则依据预估产能计算备料计划。每个月下旬，仓储部会编制采购计划并发送给资材部，资材部则依据采购计划下单采购；特殊情况下，生产临时提出采购需求单，资材部做紧急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原材料是通用性较高，所以通常不会出现原材料积压问题。

#### ③ 采购商务谈判与价格分析

采购商务谈判由资材部执行，公司通常向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原材料采购意向，每月月底，由供应商报价，资材部将价格汇总后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决策。同时，公司资材部通过生意社等行业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对氢氟酸、抛光粉价格跟踪，公司也会通过其他厂商询价、对历史采购价格分析等方式来分析原材料合适的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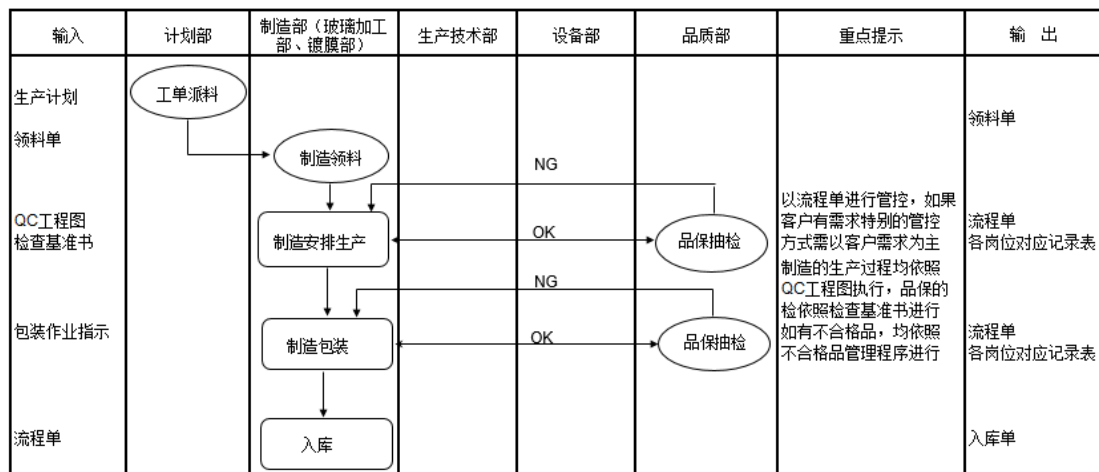
#### ④采购验收

公司原材料采购验收由品质部负责，同时公司也要求供应商做第三方检测并向公司发送检测报告。针对每一批货物，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出货检测报告。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质基本达标，若存在问题，则由供应商自行补货。公司也与部分重要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约定因供应商原料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2、生产模式

### (1) 生产管理流程图

公司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 (2) 生产业务说明

公司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客户通过公司营销部下订单后，公司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准备生产材料、按计划加工生产。品质部会对公司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全过程进行品质管控，以保障最终产成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生产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 ①生产计划管理

计划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生产通知单》并结合制造部的正常生产能力及良率制定《生产计划》、《出货计划》，制造部根据该《生产计划》安排各岗位的具体生产计划，并负责每日生产计划的实施。当发生生产异常影响100%交付（包含数量、时间）时，制造部应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第一时间通知计划部并

给出变更后的生产交期，由计划部反馈给营销部，若营销部不接受变更后的交期，由计划部与制造部协调，整合一切资源后给出最快的可达交时间。

## ②生产制程管理

为确保生产加工产品的品质、作业环境等能在有效的规范管制下，达到客户要求的规格，公司制定了《制程管制管理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制程规划：**工程流程及标准工时由制程单位依产品特性、需求规划生产制程，并制成工程流程图及标准工时后，再配合环安管理要求作为各工程作业流程的依据；制程异动均需取得客户的书面通知，方可进行相关的制程变更动作，制程工程单位进行制程变更后，需通知至对应单位或驻厂人员，并修改工程流程图及标准工时。

**制程执行：**制造部依据计划部所排定的生产计划，安排各项产品生产。

**制程巡检：**品质部巡检依据相关作业指导书，每日至产线针对设备、产品确认制程条件及维修保养记录是否正确，以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并记录检查结果；制程检验人员依据相关作业指导书对产品进行首件检查及过程抽样检查，确保产品生产处于受控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并通知相关人员解决。

## ③生产物料仓储管理

为了确保所有物料的出入库帐务明确，出入库程序科学合理，同时为了降低物料损耗，加强库存物料的品质安全管理，公司严格执行物料出入库程序。所有物料出入库，仓管员要亲自同交货人办理交接手续，核对清点物料名称，所有要求检验的物料一律放置待检区；物料出入库按照“先进先出、批次管理、规定供料、厉行节约”的原则发料，同时作好物料的安全库管理；物料来料要经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品与不合格品要分区域放置，将合格品办理入库，不合格品按相关部门规定处理；货品出库，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出库，出货前要再次核对货品信息并经出货品质检验。

## ④生产设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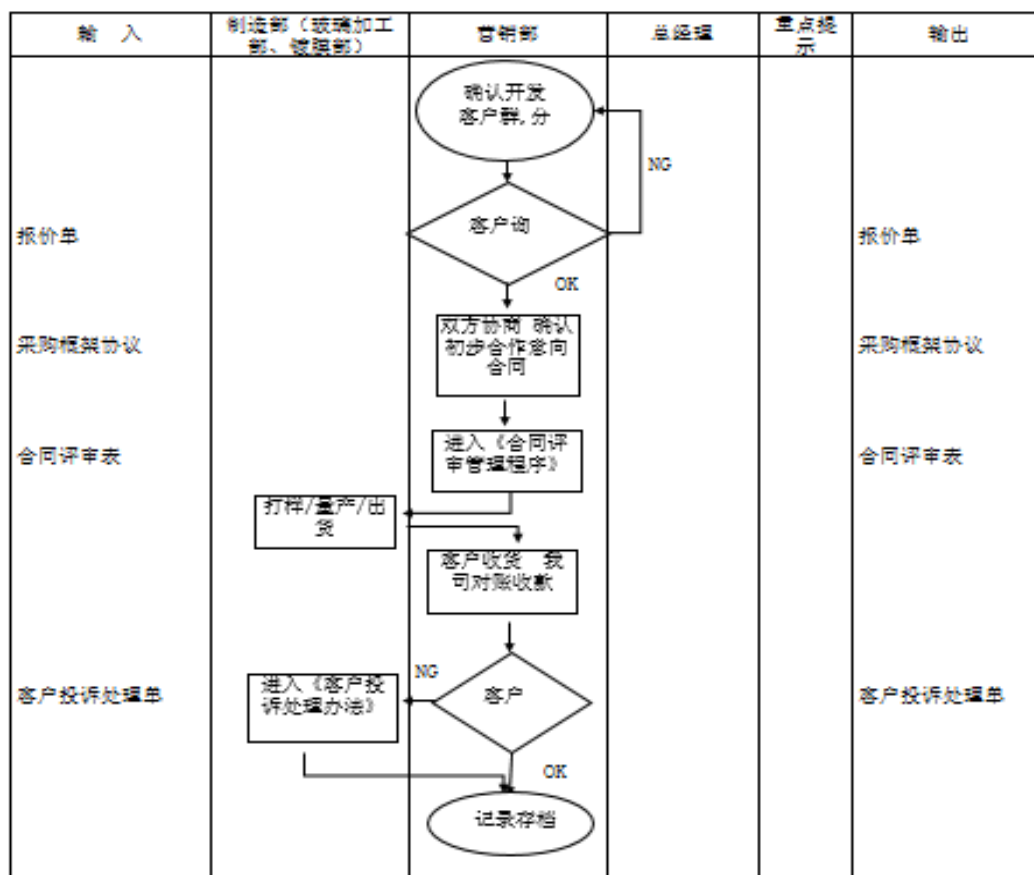
加强设备管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防止和减少非正常磨损及突发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

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对生产设备使用规定：新工人在独立使用设备前要进行操作的技术教育：必须经过对设备的结构性能、安全规程、维护要求等方面的技术知识教育和实际操作基本功的培训，并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和记录，报设备部备案；新工人要进行三级操作安全教育；设备运行时，操作者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并应经常注意各部位有无异音、异味、发热和震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操作。

### 3、销售模式

#### (1) 营销管理程序流程图

公司营销管理流程图如下：



#### (2) 销售业务说明

##### ①销售基本流程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日常销售则采用订单模式。每月下旬，客户会把下个月的采购计划以订单的形式发送给营销部，客户下达生产订单，会有交

货期限、来料交货计划等信息，公司则制定生产计划、准备生产材料、按计划加工生产，公司交货时则会对产成品进行检验，出具出库单，并且发送电子档、纸质档的检验报告给客户。虽然客户需要加工的玻璃基板型号多样，但是公司加工流程与原材料变化不大。客户在收到货物时，会对产成品进行入库抽检。公司一般在每月上旬与客户进行对账。

### ②客户信用评级管理

公司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对客户信用进行打分评级，主要评审项目包括价格、订单数量、回款情况和战略合作关系四项。依据客户信用评级情况对客户信用账期进行管理。

### ③客户抱怨管理

为了规范客户投诉处理过程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信誉，促进质量改善与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在品质要求的满意程度，公司制定了《客户抱怨管理程序》，以对客户关于产品品质或交期等问题的抱怨进行及时反馈与处理。公司要求客户抱怨受理部门需在 1 天之内召集各相关责任单位开会讨论异常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等事项。如客户无指定需求，最终责任部门需要在 3 天内提供解决方案。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

### (3) 报告期获取订单的方式，有关大额订单合同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接洽与客户建立联系，并沟通合作意向，在通过客户的验厂审核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相应获得订单。初次接洽的途径主要为通过市场销售团队主动联系客户、参加行业展会及行业论坛活动、第三方推广引荐和品牌效应吸引下游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等。

公司签订大额订单合同的依据：公司在与客户确立合作意向后签订保密协议并开始制作样品，客户确认样品后进入审核，在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然后客户根据供应商的信誉、综合服务能力给公司下发订单（此过程一般需要经历 6-8 个月）。在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产品的品质、良率达标是获取客户订单的核心要素，对产品交付时间的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以及对供应商环保的要求（2017 年行业内多家同行业企业因环保不达标被要求整改甚至停产）也是客户考虑的重要因素，另外如区域位置、自主知识产权等因素也会影响客户下发

订单。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来保证产品品质、良率，通过高效的运营、精细的管理、环保设施投入的增加、区域优势的发挥、完成交货的保质保量以获取客户大额订单。

在订单执行过程方面，深天马、京东方、中华映管、TCL 集团、深超光电等重点客户通常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分批下达具体采购订单。除此之外，公司与莱宝高科、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唯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则多是通过直接以具体采购订单方式实现合作。订单具体执行情况为：根据客户月计划分配产能、客户下发委外订单、通知提货、生产、入库、出货、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按约定时间核对上月的出货数量、确认加工费收入。

##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

###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94.80	2,305.07	11,689.73	83.53%
机器设备	32,124.45	8,023.99	24,100.47	75.02%
运输设备	1,024.45	416.41	608.04	59.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6.13	476.73	129.40	21.35%
<b>合计</b>	<b>47,749.83</b>	<b>11,222.20</b>	<b>36,527.63</b>	<b>76.50%</b>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镀膜生产线	条	10	12,571.21	9,894.92	78.71%
2	抛光机	台	236	5,054.12	3,258.46	64.47%
3	净化设备（含净化棚、净化系统）	套	23	3,652.72	3,086.21	84.49%



4	蚀刻机（含生产线）	台/条	37	2,539.69	1,699.47	66.92%
5	清洗机（含清洗系统、清洗设备）	套/台	38	1191.11	930.02	78.08%
6	废水处理系统（含改建、防腐工程）	套/个	5	682.25	451.67	66.20%
7	切割机	台	20	581.76	357.02	61.37%
8	日本高精密曝光机	套	1	564.69	555.75	98.42%
9	变压器	套/台	13	520.85	355.2	68.20%
10	蚀刻液循环处理设备（含综合利用改造）	套	2	516.98	417.9	80.83%
11	纯水设备	套	9	379.49	254.32	67.02%
12	空气处理设备	套	3	332.58	188.21	56.59%
13	配电设备（含配电柜）	套/台	10	323.19	260.1	80.48%
14	空压机	台	18	177.72	109.92	61.85%
15	洗涤塔	套	5	144.92	74.44	51.37%
16	水处理沉淀器	套	2	100	49.33	49.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整体成新率较好，技术性能良好，较好地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增长与产能、经营规模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产品	生产设备（万元）		产能（万片/粒）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期末数	增幅	期末数	增幅	
2017 年度	薄化	12,911.13	8.47%	309.16	100.55%	65,368.95
	镀膜	14,554.01	62.51%	259.55	134.04%	
	切割	1,055.43	41.37%	3,705.78	68.44%	
2016 年度	薄化	11,903.33	7.25%	203.28	64.84%	31,194.53
	镀膜	8,955.55	20.42%	131.55	13.25%	
	切割	746.59	226.31%	2200.00	120.00%	
2015 年度	薄化	11,098.18	51.03%	123.32	8.33%	22,284.75
	镀膜	7,437.04	55.70%	116.16	37.92%	
	切割	228.8	22.53%	1,000.00	7.53%	

从上表可看出，2015 年末生产设备增幅较大主要是该年度下半年公司加快推进了沃格新工业园“TFT-LCD 玻璃精加工的扩产项目（一期）”建设速度，导致本年度公司生产设备大幅增加（转为固定资产时点集中在下半年），而新增

产能增幅低于生产设备增幅主要系受生产设备投入生产时点（下半年）及产能逐渐释放影响所致；2016 年公司切割生产设备增幅显著是由于收购以切割业务为主的子公司深圳沃特佳，导致本年度内切割业务出现产能快速增加，薄化产能大规模增加则是由于沃格新工业园前述精加工扩产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产能逐渐释放，导致本年度内薄化产能出现较大增幅；2017 年受公司多条生产线陆续增加、投产以及前期投建产能逐渐释放影响，公司生产设备规模、产能继续较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增幅与产能及经营规模的增长基本上是匹配的。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房屋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8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1 栋 101 室	9,703.32	2015/1/17	公司	无
2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7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2 栋 101、201、301	1,203.37	2015/1/7	公司	无
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6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3 栋 101 至 501 室	6,073.30	2015/1/7	公司	无
4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5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4 栋 101、2201、301、302、303	1,853.34	2015/1/7	公司	抵押
5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89379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9 号 5 栋 101、201、301	1243.62	2015/1/7	公司	无
6	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 258 号 1 栋	56,615.11	2016/1/25	公司	抵押
7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19441 号	高新区新城大道 2388 号东盛住宅小区 A06 栋 302、402 室	254.38	2014/7/14	公司	无
8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317548 号	高新区新城大道 2388 号东盛住宅小区 A05 栋 301、401 室	241.80	2014/7/8	公司	无

## （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 使用权人	取得 方式	终止日 期	抵押 情况
1	高新国用 (2015)第 0209号	西城大道以 东，水西工业 园内	29,222.6 7	工业	公司	出让	2061/4/2 2	无
2	赣(2017) 新余市不动 产权第 0003165号	赛维大道以 北、光明路以 南	114,394. 29	工业	公司	出让	2065/1/1 9	无
3	高新国用 (2015)第 C869号	高新区新城大 道2388号东 盛住宅小区	62.60	住宅用 地	公司	出让	2076/12/ 31	无
4	高新国用 (2015)第 C871号	高新区新城大 道2388号东 盛住宅小区	60.45	住宅用 地	公司	出让	2076/12/ 31	无

注：上表所列第2项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114,394.29平方米，该地块原完整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8,548.07平方米，发行人在该地块建筑并于2016年1月25日取得258号1栋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该房产占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153.78平方米，扣除该房产所占面积，即为第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现所载面积。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核定使 用商品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沃格光电		第9类	13003178	公司	2014/12/14 至 2024/12/13
2	WG.TECH 沃格光电		第9类	13003199	公司	2014/12/14 至 2024/12/13
3	WG.TECH		第9类	13003209	公司	2014/12/21 至 2024/12/20

## 3、专利

(1) 已经取得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1	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210011560.8	2012/1/13	20 年
2	公司	液晶显示屏减薄预处理液及液晶显示屏的减薄方法	发明	201210036847.6	2012/2/17	20 年
3	公司	玻璃保护膜、玻璃制品及玻璃防刮伤方法	发明	201210171319.1	2012/5/29	20 年
4	公司	玻璃基板操作台	发明	201210210484.3	2012/6/25	20 年
5	公司	强化玻璃的边缘腐蚀治具及强化玻璃的边缘腐蚀方法	发明	201210338355.2	2012/9/13	20 年
6	公司	强化玻璃的切割方法	发明	201210343957.7	2012/9/17	20 年
7	公司	防静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66031.X	2012/9/27	20 年
8	公司	双面镀膜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80118.2	2012/9/29	20 年
9	公司	用于增加强化玻璃强度的装置	发明	201210475515.8	2012/11/21	20 年
10	公司	无痕活动式玻璃夹具	发明	201210505017.3	2012/11/30	20 年
11	公司	自动玻璃清洗架	发明	201310069484.0	2013/3/5	20 年
12	公司	二次强化过程中检测 OGS 触摸屏是否被酸腐蚀的方法	发明	201310113699.8	2013/4/2	20 年
13	公司	抗酸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310113261.X	2013/4/2	20 年
14	公司	防静电 TFT 基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115666.7	2013/4/3	20 年
15	公司	防静电 TFT 基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117996.X	2013/4/7	20 年
16	公司	用于化学二次强化的装置	发明	201310136101.7	2013/4/18	20 年
17	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50311.1	2013/4/26	20 年
18	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阴极机构	发明	201310210428.4	2013/5/30	20 年

19	公司	触摸屏边框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298159.1	2013/7/16	20年
20	公司	OGS 触摸屏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336718.3	2013/8/5	20年
21	公司	化学强化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004473	2013/9/5	20年
22	公司	化学切割玻璃的方法	发明	201310406781.X	2013/9/5	20年
23	公司	夹持治具	发明	201310407297.9	2013/9/9	20年
24	公司	褪膜剂及使用该褪膜剂的 ITO 玻璃的褪膜方法	发明	201310425425.2	2013/9/17	20年
25	公司	玻璃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81148.1	2013/12/13	20年
26	公司	TFT 触摸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746532.5	2013/12/30	20年
27	公司	ITO 靶材与铜背板的绑定方法	发明	201310744860.1	2013/12/30	20年
28	公司	磁控溅射制备导电薄膜的方法	发明	201410039632.9	2014/1/27	20年
29	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系统	发明	201410058054.3	2014/2/20	20年
30	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系统	发明	201410057887.8	2014/2/20	20年
31	公司	玻璃减薄设备及玻璃减薄方法	发明	201410066425.2	2014/2/26	20年
32	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系统	发明	201410085940.5	2014/3/10	20年
33	公司	防静电 TFT 基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100346.9	2014/3/18	20年
34	公司	TFT 基板的防静电方法	发明	201410126866.7	2014/3/28	20年
35	公司	镀膜充气装置	发明	201410133137.4	2014/4/3	20年
36	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系统	发明	201410138095.3	2014/4/8	20年
37	公司	磁控溅射装置及其溅射阴极	发明	201410227906.7	2014/5/27	20年
38	公司	触摸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79325.3	2014/3/5	20年
39	公司	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120146615.7	2011/5/10	10年
40	公司	用于玻璃基板的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1220140253.5	2012/4/5	10年
41	公司	玻璃基板蚀刻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39970.6	2012/4/5	10年

42	公司	玻璃基板减薄槽体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40251.6	2012/4/5	10年
43	公司	玻璃基板减薄蚀刻槽	实用新型	201220139936.9	2012/4/5	10年
44	公司	玻璃基板蚀刻槽	实用新型	201220139956.6	2012/4/5	10年
45	公司	玻璃基板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140228.7	2012/4/5	10年
46	公司	玻璃基板活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139909.1	2012/4/5	10年
47	公司	镀膜靶台	实用新型	201220140226.8	2012/4/5	10年
48	公司	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220161069.9	2012/4/16	10年
49	公司	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1220449788.0	2012/9/5	10年
50	公司	用于玻璃清洗机的翻转台	实用新型	201220492614.2	2012/9/21	10年
51	公司	镀膜设备的维修检漏专用梯	实用新型	201320102203.2	2013/3/6	10年
52	公司	玻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14671.1	2013/3/13	10年
53	公司	贴膜治具	实用新型	201320117132.3	2013/3/14	10年
54	公司	齿条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75823.9	2013/4/9	10年
55	公司	TFT 基片架	实用新型	201320194416.2	2013/4/17	10年
56	公司	玻璃检验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94450.X	2013/4/17	10年
57	公司	粘靶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241969.9	2013/5/7	10年
58	公司	具有加热机构的真空镀膜机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99148.0	2013/5/28	10年
59	公司	触控面板及其遮蔽层	实用新型	201320361448.7	2013/6/21	10年
60	公司	蚀刻齿条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364238.3	2013/6/24	10年
61	公司	蚀刻齿条及蚀刻蓝具	实用新型	201320365543.4	2013/6/24	10年

62	公司	蚀刻蓝具	实用新型	201320365542.X	2013/6/24	10年
63	公司	电容屏走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29056.X	2013/7/18	10年
64	公司	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320429047.0	2013/7/18	10年
65	公司	一种用于转运TFT液晶玻璃的转运板	实用新型	201320447633.8	2013/7/25	10年
66	公司	齿条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467216.X	2013/8/1	10年
67	公司	顶门紧固件	实用新型	201320882979.0	2013/12/30	10年
68	公司	真空吸附平台及真空吸附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01542.6	2014/1/2	10年
69	公司	镀膜机用抽真空接口装置及镀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73797.3	2014/2/20	10年
70	公司	鼓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17507.0	2014/3/14	10年
71	公司	玻璃基板用的活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137590.8	2014/3/25	10年
72	公司	溅射靶	实用新型	201420160844.8	2014/4/3	10年
73	公司	镀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75658.1	2014/4/11	10年
74	公司	波纹板及其拼接单元	实用新型	201420178919.5	2014/4/14	10年
75	公司	立式真空镀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33772.5	2014/5/8	10年
76	公司	玻璃承载蓝具及玻璃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27639.2	2015/12/29	10年
77	公司	蚀刻齿条及蚀刻篮具	实用新型	201521128476.X	2015/12/30	10年
78	公司	刮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7246.X	2015/12/31	10年
79	公司	鼓泡管架制作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016699.5	2016/1/8	10年
80	公司	抽气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161817.8	2016/10/24	10年
81	公司	液位感应开关	实用新型	201621280149.0	2016/11/25	10年

82	公司	可调齿条组件及蚀刻篮具	实用新型	201621419522.6	2016/12/22	10年
83	公司	内嵌式抗干扰触摸屏和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720156618.6	2017/2/21	10年
84	公司	齿条安装辅助治具及蚀刻篮具	实用新型	201621420459.8	2016/12/22	10年
85	深圳沃特佳	一种用于手机屏幕的测试底座	实用新型	201620865061.9	2016/8/9	10年
86	深圳沃特佳	一种针对清洗后的液晶屏幕进行干燥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7693.0	2016/8/9	10年
87	深圳沃特佳	用于手机屏幕测试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859719.5	2016/8/9	10年
88	深圳沃特佳	一种产品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65331.6	2016/8/9	10年
89	深圳沃特佳	手机显示屏防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7692.6	2016/8/9	10年
90	深圳沃特佳	屏幕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1620857709.8	2016/8/9	10年
91	深圳沃特佳	一种检测电学特性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20859718.0	2016/8/9	10年
92	深圳沃特佳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57707.9	2016/8/9	10年
93	深圳沃特佳	一种手机显示屏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65062.3	2016/8/9	10年

## (2) 已经申报并受理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公司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32696.4	2015/9/29
2	公司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32641.3	2015/9/29
3	公司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32685.6	2015/9/29
4	公司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88739.0	2015/10/21
5	公司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88523.4	2015/10/21
6	公司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688504.1	2015/10/21
7	公司	具有高阻膜的内嵌式触摸屏	发明	201510890642.8	2015/12/4



		及其制备方法			
8	公司	具有高阻膜的内嵌式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发明	201510887484.0	2015/12/4
9	公司	去除基板表面 ITO 的方法	发明	201510937453.1	2015/12/15
10	公司	玻璃酸洗方法及酸洗装置	发明	201610799543.3	2016/8/30
11	公司	抛光废水的处理方法及抛光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610939575.9	2016/10/31
12	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发明	201610915587.8	2016/10/20
13	公司	防静电 TFT 基板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610955184.6	2016/10/27
14	公司	平板显示器加工方法	发明	201610957357.8	2016/10/27
15	公司	曲面玻璃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611208882.6	2016/12/23
16	公司	曲面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206604.7	2016/12/23
17	公司	触摸屏用高阻膜及其制备方法和触摸屏	发明	201710042647.4	2017/1/20
18	公司	高阻层、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082003.8	2017/2/15
19	公司	高阻膜的镀膜装置	发明	201710179509.0	2017/3/23
20	公司	加硬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0653316.4	2017/8/2
21	公司	液晶面板的镀膜方法	发明	201710829179.5	2017/9/14
22	公司	防眩光蓝宝石屏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906089.1	2017/9/29
23	公司	TFT 玻璃表面处理液及 TFT 玻璃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711048510.6	2017/10/31
24	公司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204433.9	2017/11/27
25	公司	嵌入式触控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262860.2	2017/12/4
26	公司	微波充电的超表面天线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1276774.7	2017/12/6
27	公司	保护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11283753.8	2017/12/7
28	公司	微波接收天线、装置及微波充电装置	发明	201711283498.7	2017/12/7
29	公司	显示面板的减薄方法、嵌入式触控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306396.2	2017/12/11
30	公司	曝光机构、曝光装置及曝光系统	发明	201711306712.6	2017/12/11
31	公司	微波发射系统、装置及微波天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320816.2	2017/12/12

32	公司	微波接收装置、微波充电装置、手持终端及超表面盖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319238.0	2017/12/12
33	公司	玻璃面板的减薄方法、减薄玻璃面板及显示装置	发明	201711329361.0	2017/12/13
34	公司	防静电膜及防静电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330241.2	2017/12/13
35	公司	平板显示器的修复方法	发明	201711352470.4	2017/12/15
36	公司	玻璃背板及其制备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1711367039.7	2017/12/18
37	公司	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镀膜设备、导电薄膜及电子器件	发明	201711451104.4	2017/12/27
38	公司	减少污泥的含氟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711489729.X	2017/12/29
39	公司	防静电膜、防静电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485191.5	2017/12/29
40	公司	防粘片刻蚀篮具、防粘片组件及玻璃片的刻蚀方法	发明	201711480420.4	2017/12/29
41	公司	增透复合板及电子触控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021635.5	2017/8/15
42	公司	加硬复合板和电子触控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021631.7	2017/8/15
43	公司	靶线插座、靶线插头及靶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721121074.6	2017/9/1
44	公司	类钻石高透高硬度复合板和电子触控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274248.2	2017/9/29
45	公司	高透高硬度复合板和电子触控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274194.X	2017/9/29
46	公司	蓝宝石高透高硬度复合板和电子触控产品	实用新型	201721273386.9	2017/9/29
47	公司	保护膜、复合材料、电子装置及汽车玻璃	实用新型	201721276067.3	2017/9/29
48	公司	具有色彩图案的特种功能镀膜玻璃及其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384477.X	2017/10/25
49	公司	蚀刻夹具及篮具	实用新型	201721646751.6	2017/11/30
50	公司	玻璃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95400.4	2017/12/7
51	公司	微波收发系统及微波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7007.9	2017/12/12
52	公司	抗干扰的触控感应层、触摸屏以及触控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26545.6	2017/12/12

53	公司	防指纹膜、复合材料、背光模组、显示屏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98226.6	2017/12/20
----	----	-------------------------	------	----------------	------------

注：上述“具有高阻膜的内嵌式触摸屏及其制备方法”、“具有高阻膜的内嵌式触摸屏及显示装置”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国际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PCT/CN2016/102792、PCT/CN2016/103180，申请日分别为 2016/10/21、2016/10/25。

### （3）商标和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内部文件、企业宣传册、广告媒体宣传、展会、应用物品附着物（名片、纸杯、工服标签、设备、建筑等）、网站首页、各类包装物等；上表所列注册商标均在使用，其中注册号为 13003199 的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新余市知名商标，发行人上述商标的使用对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拓展主营业务起到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工艺相关程度较高，贯穿于产品加工整个过程，如专利号为 201521128476.X、201621419522.6、201621420459.8 等三项专利主要应用于薄化工序，保障薄化工序的质量稳定；专利号为 201310117996.X、201410039632.9、201410227906.7、201210505017.3 的专利为镀膜工艺的核心专利，对提升产品品质、良率、性能等指标具有重要作用；深圳沃特佳的专利主要运用于切割及切割后的电测工序，其中专利号为 201620857709.8、201620859718.0、201620857707.9、201620865062.3 的专利为核心专利，上述专利的取得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其商标、专利权属纠纷的诉讼通知书，亦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权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专利均为权利维持的法律状态。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商标的使用对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拓展主营业务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主要工艺相关程度较高，对提升产品品质、良率、性能等指标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 4、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持有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24989。

### （三）租赁土地及房产

#### 1、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况。

####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了 13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西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水西工业园宿舍 1 栋	宿舍	5,870.00	2017/5/10 至 2027/5/9	12.00
2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3A 栋第 1 层 01 单元	厂房	378.00	2017/12/4 至 2020/12/31	年均 25.53
3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1A/B 栋 11A 栋 1402, 11B 栋 1001 室	宿舍	105.00	2018/1/1 至 2018/6/30	3.04
4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 D 栋厂房二、三层	厂房	5,146.00	2017/3/1 至 2020/2/28	106.83
5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宿舍楼第三栋三层 301-309、四层 404	宿舍	约 530	2017/3/1 至 2020/2/28	7.80
6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综合楼六层 604、七层 705	宿舍	约 187	2017/3/1 至 2020/2/28	3.36

7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综合楼四层 402、404	宿舍	约 110	2017/3/1 至 2020/2/28	1.80
8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综合楼六层 603	宿舍	约 123	2017/6/20 至 2020/2/28	1.68
9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宿舍楼第四栋二层 203、204	宿舍	110.40	2017/6/28 至 2020/2/28	1.80
10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三民工业园综合楼三层 310	宿舍	约 80	2017/10/1 至 2020/2/28	第一年 1.56 万元, 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11	深圳市新永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 B 区 7 栋宿舍 501、503、505、506、511	宿舍	约 175	2017/9/9 至 2018/9/8	6.90
12	深圳市新永丰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	深圳市宝安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 B 区 1 栋宿舍 206、207、301、302、306、401、402、403、405、408	宿舍	约 350	2017/11/1 至 2018/10/31	14.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以上房产租赁按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上述出租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号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
1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451766 号	1999/3/5-2049/3/4	工业用地	30,934.41	深房租宝安 2017031295	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
2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	深房地字第 6000426879 号	2007/10/26-2057/10/25	工业用地	135,975.55	龙 AH02669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

公司							
----	--	--	--	--	--	--	--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对应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上述租赁行为进行了备案登记。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西镇人民政府作为上述 5,870 平方米宿舍房屋的出租方，于 2017 年 9 月出具了《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西镇人民政府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说明》，确认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权人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西镇人民政府，租赁房产于 2009 年 11 月由其组织施工完工，租赁房产所在地属于水西工业园规划用地，专为水西镇企业配套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事宜，政府不会拆迁或收回后用作其它用途。

深圳市新永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沃特佳出租用于少数员工宿舍的房产拥有出租、收益权。

###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住宿，深圳分公司租赁房产系用于中转货物及日常办公，不开展生产业务，子公司深圳沃特佳租赁房产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员工住宿。

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同类房屋的价格持平，价格公允。

### 4、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厂房，租赁员工宿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沃特佳从成立至今一直租赁目前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与出租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承租期限到期日均在 2020 年之后，租赁关系较稳定；深圳分公司的定位主要用于货物中转及日常办公，不存在生产活动，该类房产替代性较强，采用租赁的方式更符合发行人的需求。

深圳分公司及深圳沃特佳地处深圳市，企业无自有房产而以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较为常见，且深圳市及周边具备相对丰富的且能够满足深圳分公司及深圳沃特佳的经营需求的租赁厂房资源；深圳分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合作时

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均与出租方约定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深圳分公司及深圳沃特佳目前承租的房产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如遇特殊情形需更换经营地点，搬迁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出租方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永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及深圳沃特佳出租房屋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及深圳沃特佳租赁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以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易伟华，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含其前妻）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其前妻付海燕及该二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控制盈利性组织情况
1	易伟华	本人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6.48%股份，并担任沃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冬梅	易伟华的母亲	无
3	易琼琳	易伟华的妹妹	无
4	黄勇	易琼琳的配偶、易伟华的妹夫	持有远功电子100%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	控制盈利性组织情况
5	付海燕	易伟华的前妻	无
6	张春姣	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关系密切人员(与易伟华育有一子)	持有江西沃阳64%股权，江西沃阳持有深圳沃阳100%股权

## 2、相关盈利性组织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及上下游关系

### (1) 沃德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控制其他企业系沃德投资。沃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 (2) 远功电子

远功电子为主要经营劳保用品、化工材料、办公用品等贸易类公司，不存在研发、生产、加工等业务环节。由于远功电子的主营业务在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上与发行人存在本质区别，远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易伟华的妹夫黄勇于 2017 年 3 月受让自然人徐恩持有的远功电子 100% 股权，在此之前，远功电子为发行人劳保用品及少量设备配件的供应商，远功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远功电子向发行人供货数量较少，交易发生额较低（2015-2017 年 1-3 月交易额分别为 109.78 万元、114.26 万元和 16.19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于黄勇取得远功电子股权后终止了与远功电子的业务合作，该等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3) 江西沃阳及深圳沃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现间接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人员张春姣控制的企业有江西沃阳及其子公司深圳沃阳，基本情况如下：

#### ①江西沃阳

公司名称	江西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356540681Y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姣
公司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开发区光明路888号科技孵化基地2栋4楼
经营范围	五金、金属制品、模具、塑胶制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春姣持股64%，新余东星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096%，杜英锐持股6%，深圳市创东方长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0%，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296%。
所属行业	C33金属制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C33金属制品业-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	目前无产品生产销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 ②深圳沃阳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90843D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姣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5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精密金属结构件、五金、机电产品及结构件、手术器械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锂电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江西沃阳持股100%
所属行业	C33金属制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C33金属制品业-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主营业务	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结构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营产品	费类电子产品（耳机、支架等）、可阳极氧化铝压铸金属外观件

江西沃阳及其子公司深圳沃阳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结构件、动

力电池结构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耳机、支架等）、可阳极氧化铝压铸金属外观件，主要客户为精密结构件生产经营企业，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其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主要客户及所属行业等均与公司不同，江西沃阳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者在业务领域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江西沃阳（含子公司深圳沃阳）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沃格光电	江西沃阳
所属行业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细分行业为光电玻璃精加工。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	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器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金属制品、模具、塑胶制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其它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FPD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	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结构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要工艺	薄化主要采用点胶、固化、清洗、蚀刻和抛光等工艺；镀膜主要采用清洗、上片、镀膜等工艺；切割主要采用切割、裂片、电测等工艺。	采用全自动化压铸、冲压、数控机床精密加工、T处理、纳米注塑、自动喷砂打磨、阳极氧化等工艺。
主要设备	薄化设备如固化机、蚀刻机、抛光机、抛光前清洗机等；镀膜设备如镀膜线、清洗机；切割设备如切割机、裂片机、精雕机等。	压铸机、冲压机、数控机床、纳米注塑机，T处理生产线、喷砂机、打磨机、阳极氧化生产线等。
主要产品	FPD光电玻璃的薄化、镀膜、切割。	消费类电子产品（耳机、支架等）、可阳极氧化铝压铸金属外观件。
主要客户	平板显示、液晶模组厂商，如深天马、京东方、TCL集团、中华映管、莱宝高科等。	精密结构件生产经营企业，如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深圳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中纪海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主要采购原材料	氢氟酸、靶材、抛光粉、浓硫酸、吸附垫、氢氧化钠等。	铝锭、镁锭、润滑油、脱膜剂、模胚、模具钢材、五金螺丝等。
主要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信诚电子公司、江苏	佛山市千鸟金属有限公司、惠州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敦煌工业材料有限

	伟创真空镀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孚纳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东莞市建福模具五金钢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丰模具五金有限公司等。
--	-------------------------------	------------------------------------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沃德投资**

沃德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业务系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任何业务和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远功电子**

(1) 远功电子为主要经营劳保用品、化工材料、办公用品等贸易类公司，其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业务模式具有本质区别，在产业链意义上不存在必然联系。

(2) 在黄勇于 2017 年 3 月受让远功电子 100% 股权之前，远功电子为无关联自然人徐恩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其后，远功电子作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3) 远功电子作为一般贸易类企业，自 2014 年 8 月设立以来向电子、化工产品等生产、研发和销售企业提供劳保用品、化工材料、办公用品等。发行人主要向国内氢氟酸、靶材等生产厂家或通过代理、经销商采购基础原材料，并主要向液晶面板制造商、触摸屏制造商提供服务，发行人与远功电子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远功电子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3、江西沃阳及深圳沃阳**

(1) 江西沃阳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沃阳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结构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其主营业务、主营产品、主要客户及所属行业均与公司不同，在业务模式及采用工艺上存在本质区别。

(2) 江西沃阳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无法通过相同的机器设备及核心技术实现，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沃阳在深圳市租赁使用的房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自行购买取得，专利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3) 江西沃阳及深圳沃阳自设立至今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张春姣	江西沃阳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9至今
		深圳沃阳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12至今
2	梁卫中	江西沃阳监事	2015.09-2016.01
		深圳沃阳监事	2015.12至今
3	杜英锐	江西沃阳监事	2016.01至今

张春姣自 2013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后于 2015 年 11 月从发行人辞职，因此张春姣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江西沃阳，除此之外，江西沃阳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人员共用的情形。

(4) 江西沃阳自 2015 年 9 月设立以来主要向压铸、冲压、数控机床、纳米注塑设备的经营企业采购机器设备、金属原材料等，并主要向精密结构件生产经营企业销售耳机、支架、可阳极氧化铝压铸金属外观件等产品，发行人与江西沃阳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江西沃阳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综上，除张春姣于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江西沃阳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和其他 5% 以上股东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及沃德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如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承诺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7、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业应向发行人上缴该等收益；

(2) 承诺人应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或停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承诺人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

基于审慎的考虑，张春姣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已比照前述内容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 （五）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深圳沃阳	资产转让	转让空调	市场价格	-	38.46	100	-

注：上述转让主要系发行人因厂房搬迁将闲置的一套中央空调和一台空调转让给深圳沃阳。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债权履行情况
1	易伟华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新余分行	[2013]余农商行高新支行保字第 730028 号	1,000	2013.1.29-2016.1.28	完毕
2	易伟华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新余分行	[2013]余农商行高新支行保字第 730117-1 号	1,000	2013.6.6-2016.1.28	完毕
3	易伟华、付海燕	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分行	BJZGBZWG2013-002	1,000	2014.1.3-2015.1.2	完毕
4	易伟华、付海燕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13 年保字第 13106 号	2,030	2014.1.7-	

	易伟华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新余分行	[2014]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 730023 号		2015.1.6	完毕
5	易伟华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新余分行	[2014]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 730140-1 号	2,000	2014.4.21-2015.4.20	完毕
6	易伟华、付海燕	新余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14 年保字第 14050 号	2,000	2014.11.6-2015.11.5	完毕
	易伟华、付海燕	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分行	BJZGBZWG2014-001			
7	易伟华、付海燕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2014 年保字第 14168 号	1,000	2014.12.26-2015.12.25	完毕
8	易伟华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新余分行	[2015]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保字第 1321073201501210001	2,000	2015.1.21-2016.1.20	完毕
9	易伟华、付海燕	2014 年中小私募债	-	10,000	2015.1.30-2017.1.29	完毕
10	易伟华、付海燕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赣融保(个)字[2014]第 086 号	600	2014.12.9-2017.12.8	完毕
11	易伟华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赣中小保(个)字[2014]第 208 号	600	2014.11.13-2017.11.12	完毕
12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投引字第 2014028	800		完毕
13	易伟华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2016 年保字第 B16056 号	10,000	2016.5.19-2019.3.10	履行中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4.34	277.28	333.82

报告期各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董事		615.47	124.12	205.97
监事		95.73	36.05	35.72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3.14	117.11	92.13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53.56	81.16	67.68
合计	总金额	1,347.90	358.44	401.50
	总人数	18	18	20
	其中：在公司领薪总人数	15	15	17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89.86	23.90	23.62

注：关键管理人员总人数包含在公司领薪人员及未领薪人员，核算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不含未在公司领薪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真实反映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完整地归集、核算公司的成本、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的采购、销售行为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该等采购、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沃阳、深圳沃阳、远功电子、昆山万能达等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伟华已出具《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A、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接受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持股沃格光电期间，本人将避免接受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沃格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B、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在持股沃格光电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沃格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沃格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沃格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C、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D、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沃格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18】第 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形；除已按规定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

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及并得到有效执行。

### （六）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前身沃格有限持续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净房装修劳务、租赁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因当时沃格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对该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审议两笔接受关联方担保时，因对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贯彻不到位，未要求关联方回避表决，存在一定程序瑕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其章程及相关制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依法要求关联董事/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年-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期间偶发性管理交易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2017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职至 2019 年 11 月届满。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董事会任职	在董事会任职期间
1	易伟华	男	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	张迅	男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	潘锦	男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4	肖珂	男	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5	阳如坤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6	李汉国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7	陈玉罡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
---	-----	---	------	------------------

易伟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陕西怡佳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沃格有限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长。

张迅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先后于深圳市力合科技先后担任技术部工程师、Sony项目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纳光光电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沃格有限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总经理。

潘锦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物资经济师、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6年5月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南办事处工作；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于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于武汉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

肖珂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

阳如坤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现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李汉国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福建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金融硕导。2014年10月至今现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陈玉罡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讲师；2018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6月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2017年3月至今现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宋婷、刘文高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代刚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监事会任职	在监事会任职期间
1	宋婷	女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2	刘文高	男	监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3	刘代刚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宋婷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江西省司法厅驻北京办事处出纳，2004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江西金轮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

10月任南昌大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江西高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沃格光电监事会主席。

刘文高先生，197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富士康(FOXCONN)企业集团项目部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海川科技集团执行董事助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银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沃格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监事。

刘代刚先生，196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中电制冷中亚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空调制冷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任宁波象山军舰制造部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龙岗区南岭求水山酒店空调运行管理高级主管；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深圳龙岗比亚迪EMC节能改造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今现任沃格有限设备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职工监事。

###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迅	男	总经理
2	汤军根	男	副总经理
3	万兵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良军	男	财务总监

张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汤军根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西信达长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沃格有限、沃格光电副总经理。

万兵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航证券景德镇营业部投资顾问团队负责人、首

席投资顾问兼营销工作；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航证券兰州营业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良军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仙桃市汉江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仙桃市月亮湾大酒店财务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天门市泰盟酒店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沃格有限、沃格光电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财务总监。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易伟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34,251股，并通过沃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40股，总计持有公司股份25,878,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8%。

易伟华先生，身份证号码：3622331972122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晒布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陕西怡佳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沃格有限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长。

##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932,259.29	149,409,473.73	165,988,19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00,000.00	604,527.00	849,693.22
应收账款	278,706,776.39	175,540,335.78	101,100,100.39
预付款项	3,899,968.32	4,746,496.77	3,898,281.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33,034.84	10,226,737.36	5,484,026.35
存货	16,448,549.35	7,021,174.97	3,310,97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41,984.30	206,742.66	73,667.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3,262,572.49</b>	<b>347,755,488.27</b>	<b>280,704,940.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5,276,293.87	296,487,089.60	282,425,087.28
在建工程	69,108,773.02	64,171,986.23	32,404,346.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3,859,100.03	34,606,170.53	35,122,604.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7,714,362.83	37,714,362.83	-
长期待摊费用	1,277,259.98	501,908.89	904,4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5,161.44	3,478,138.93	3,723,74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3,893.72	29,933,952.49	165,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5,374,844.89</b>	<b>466,893,609.50</b>	<b>354,745,478.50</b>
<b>资产总计</b>	<b>1,018,637,417.38</b>	<b>814,649,097.77</b>	<b>635,450,419.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76,8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4,572,840.03	54,668,492.67	61,317,431.99
预收款项	13,2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4,365.60	14,067,133.53	10,099,170.32
应交税费	27,148,206.53	21,098,323.81	4,294,730.31
应付利息	201,006.66	225,403.37	9,166,666.6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8,047.03	194,137.39	66,37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8,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4,917,665.85</b>	<b>195,053,490.77</b>	<b>84,944,374.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99,323,966.63
长期应付款	-	-	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083,262.05	-
递延收益	10,108,449.76	11,647,490.07	19,180,571.6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108,449.76</b>	<b>93,730,752.12</b>	<b>126,504,538.26</b>
<b>负债合计</b>	<b>285,026,115.61</b>	<b>288,784,242.89</b>	<b>211,448,912.7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70,946,667.00	70,946,667.00	69,666,667.00
资本公积	249,883,390.12	249,883,390.12	224,029,862.24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473,333.50	19,855,638.48	13,032,237.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7,307,911.15	185,179,159.28	117,272,74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3,611,301.77	525,864,854.88	424,001,506.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3,611,301.77</b>	<b>525,864,854.88</b>	<b>424,001,506.6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1,018,637,417.38</b>	<b>814,649,097.77</b>	<b>635,450,419.3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53,842,495.25</b>	<b>312,013,545.93</b>	<b>222,847,493.99</b>
其中：营业收入	653,842,495.25	312,013,545.93	222,847,493.99
<b>二、营业总成本</b>	<b>416,110,614.92</b>	<b>238,059,296.58</b>	<b>202,547,389.04</b>
其中：营业成本	282,262,809.17	170,031,505.46	136,385,304.62
税金及附加	8,287,788.65	5,067,532.75	792,328.31
销售费用	35,764,208.04	21,855,579.08	18,477,362.74
管理费用	71,896,576.21	38,668,947.44	35,991,136.96
财务费用	14,540,240.18	785,279.83	9,105,171.97
资产减值损失	3,358,992.67	1,650,452.02	1,796,08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5,10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1,427,873.88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9,159,754.21</b>	<b>73,954,249.35</b>	<b>20,385,214.39</b>
加：营业外收入	1,041,234.70	14,249,709.54	18,896,97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286.16	-
减：营业外支出	4,862,027.88	8,996.51	24,84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2,338.55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45,338,961.03</b>	<b>88,194,962.38</b>	<b>39,257,350.05</b>
减：所得税费用	37,592,514.14	13,465,142.06	5,178,296.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7,746,446.89</b>	<b>74,729,820.32</b>	<b>34,079,053.65</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746,446.89	74,729,820.32	34,079,053.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46,446.89	74,729,820.32	34,079,053.65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3	1.06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93	1.06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b>207,746,446.89</b>	<b>74,729,820.32</b>	<b>34,079,053.65</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46,446.89	74,729,820.32	34,079,053.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176,726.80	276,935,575.53	225,038,42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7,864.31	12,680,053.12	14,652,464.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9,944,591.11</b>	<b>289,615,696.93</b>	<b>239,690,884.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73,404.57	86,375,605.26	74,162,66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69,612.05	82,607,049.16	73,066,68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99,733.99	32,771,867.36	26,571,48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4,186.35	30,826,596.01	26,669,862.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976,936.96</b>	<b>232,581,117.79</b>	<b>200,470,701.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967,654.15</b>	<b>57,034,579.14</b>	<b>39,220,183.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81,1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0.00	4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10.00</b>	<b>450,000.00</b>	<b>481,160.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0,763,047.91	115,064,516.31	121,252,104.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172,222.5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763,047.91</b>	<b>131,236,738.83</b>	<b>121,252,104.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752,337.91</b>	<b>-130,786,738.83</b>	<b>-120,770,943.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27,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250.00	6,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245,250.00</b>	<b>233,000,000.00</b>	<b>33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00,000.00	151,420,100.00	11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218.96	16,689,351.11	4,255,36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0,000.00	11,528,694.76	4,7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607,218.96</b>	<b>179,638,145.87</b>	<b>121,755,365.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361,968.96</b>	<b>53,361,854.13</b>	<b>212,044,634.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330,561.72</b>	<b>3,811,586.72</b>	<b>1,800,075.5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522,785.56</b>	<b>-16,578,718.84</b>	<b>132,293,949.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09,473.73	165,988,192.57	33,694,242.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932,259.29</b>	<b>149,409,473.73</b>	<b>165,988,192.57</b>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752,338.55	10,286.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27,873.88	13,226,927.82	18,479,479.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68,454.63	1,003,499.05	392,656.09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07,080.70	14,240,713.03	18,872,135.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6,074.17	2,154,632.34	2,834,546.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1,006.53	12,086,080.69	16,037,588.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7,746,446.89	74,729,820.32	34,079,053.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255,440.36	62,643,739.63	18,041,464.69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7.12.31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30	1.78	3.30
速动比率（倍）	2.22	1.75	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4%	34.78%	3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2.26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4.05	32.91	36.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857.11	12,366.64	7,103.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74.64	7,472.98	3,407.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25.54	6,264.37	1,80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9	11.53	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3	0.8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23	1.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4	7.41	6.09
无形资产（包含开发支出并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所有者权益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1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29	0.29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3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0.89	0.89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9	2.93	2.93
	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6	2.84	2.84

指标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326.26	48.42%	34,775.55	42.69%	28,070.49	44.17%
非流动资产	52,537.48	51.58%	46,689.36	57.31%	35,474.55	55.83%
<b>资产总计</b>	<b>101,863.74</b>	<b>100.00%</b>	<b>81,464.91</b>	<b>100.00%</b>	<b>63,545.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快速增加，由2015年末的63,545.04万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81,464.91万元，增幅为28.20%。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积累逐年增加；第二，2015年，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收到货币资金9,880万元，2016年提前归还，该项债券引致2015年末资产规模增加，2016年末则相应减少；第三，公司在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沃特佳增加2016年末资产规模。

2017年末，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快速扩大，资产总额也随之增长，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0,398.83万元，增幅为25.04%，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为盈利规模持续积累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受公司定向增资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影响有所增加，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来看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状况相适应。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491.77	75.40%	19,505.35	67.54%	8,494.44	40.17%
非流动负债	7,010.84	24.60%	9,373.08	32.46%	12,650.45	59.83%
<b>负债总计</b>	<b>28,502.61</b>	<b>100.00%</b>	<b>28,878.42</b>	<b>100.00%</b>	<b>21,144.89</b>	<b>100.00%</b>

2016年末，公司总负债大幅增加，由2015年末的21,144.89增长至2016年末的28,878.42万元，增幅为36.57%。主要原因是：（1）2015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零，2016年，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向银行借取了长、短期借款，负债规模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公司逐步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以及应付税费增加。

2017年末，公司总负债呈小幅下降态势，由2016年末的28,878.42万元下降至2017年末的28,502.61万元，降幅为1.30%，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银行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2.30	1.78	3.30
速动比率	2.22	1.75	3.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8%	35.45%	33.2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857.11	12,366.64	7,103.35
利息保障倍数	33.19	11.53	4.62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规模继续扩张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营运资金需求，流动负债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正处于新厂房扩产建设期，在建工程数额大幅增加，投入货币资金较多，2016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较少，远低于流动负债增幅，由此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较 2016 年增加，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

##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8%、35.45% 和 27.98%，其中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为适应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和非流动资产的投入不断上升，公司通过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多渠道合理安排融资需求，使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合理水平；2017 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大，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负债水平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地降低。

##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03.35 万元、12,366.64 万元和 28,857.1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2、11.53 和 33.19，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上升，息保障倍数增幅较大，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以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次)	速动比率 (次)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次)	速动比率 (次)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次)	速动比率 (次)	资产负债率 (%)
长信科技 (300088)	1.04	0.75	42.75	0.97	0.69	47.88	2.36	2.16	25.97



凯盛科技 (600552)	1.41	0.92	54.55	1.47	0.99	49.32	1.33	0.98	48.58
莱宝高科 (002106)	4.67	4.02	17.86	4.16	3.61	20.00	4.38	3.79	18.39
优尼科(831432)	0.73	0.60	40.49	0.69	0.59	54.92	0.43	0.37	70.90
算术平均值	1.96	1.57	38.91	1.82	1.47	43.03	2.13	1.83	40.96
本公司	2.17	2.08	27.05	1.78	1.75	35.45	3.30	3.27	33.28

注：（1）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以及可比公司年报；（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7 年同行业数据尚无法取得，故采用最近可获取的数据（2017 年 1-6 月）进行比较。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优尼科，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中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目前公司财务规划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利用股权融资和财务杠杆，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实现了规模经营，给股东带来了较大的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4、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368.95	99.98%	31,194.53	99.98%	22,284.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30	0.02%	6.83	0.02%	-	0.00%
<b>营业收入</b>	<b>65,384.25</b>	<b>100.00%</b>	<b>31,201.35</b>	<b>100.00%</b>	<b>22,284.75</b>	<b>100.00%</b>
营业收入增长	109.56%		40.01%		-13.4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减薄、镀膜、切割和销售氟硅酸钠原料、3D 玻璃背板、黄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租赁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8,916.61 万元，增幅为 40.01%，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34,182.90 万元，增幅为 109.56%，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 全球显示行业产业转移，带动国内面板行业本土化发展，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下游市场逐步回暖

公司所处的显示行业分为上游材料(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光学膜、偏光片等)、中游面板及模组制造和下游终端应用三个环节。目前美国和日本以及德国主要致力于行业上游原材料，而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则主要在行业中游面板制造环节谋求发展。

公司客户主要为显示面板生产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2015 年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缓，根据 IDC 的研究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分别为 101,874 万部、130,166 万部和 143,741 万部，2014 年增长率为 27.77%，2015 年度则为 10.43%，2015 年受移动终端增速放缓影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价格压力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2015 年公司主要业务销售均价处于较低水平。

2016 年行业龙头企业韩国三星、LG 业务调整，促使 LCD 面板价格触底反弹，我国面板企业受益于及时补足了市场需求缺口，同时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大陆面板厂在产能扩张、市场出货以及技术提升等方面崛起，加上受惠于国内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扩张，中国大陆面板厂商积极扩大出货量，2016 年下半年以来显示面板市场呈现出回暖趋势，全球显示行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公司主要客户深天马、京东方、TCL 集团等采购量持续上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

(2) 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方式逐步消化了终端市场的降价压力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升级快的特点，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等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9.29 万元、1,201.33 万元和 2,170.93 万元。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 2015 年 2 月份开始从事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研发，并于 2015 年 12 月成功实现 In-Cell 抗干扰高

阻镀膜技术研发的重大突破，公司自 2016 年 2 月开始小批量试产并逐步放量，2016 年 10 月开始大批量生产，作为国内首家拥有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的公司，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新产品已经通过深天马和 TCL 集团的产品认证并起量销售，2017 年获得了龙腾光电等公司订单，公司通过此项技术创新展现了雄厚的研发实力，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In-Cell 抗干扰高阻技术镀膜的销售均价是普通镀膜产品的 3-5 倍，该产品投入市场后获得客户认可，产品和技术符合客户需求，具备一定独特性和市场竞争力，随着 2016 年第四季度 In-Cell 抗干扰高阻技术镀膜产品的起量销售，公司 2016 年、2017 年镀膜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015 年 10 月，公司实现薄化至 0.25mm 加工服务的量产，成为第一家为深天马提供薄化至 0.25mm 精加工服务并量产企业，随着公司薄化加工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增强，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消化了下游终端市场的降价压力，公司薄化业务销售均价下降幅度减少，2017 年实现销售均价上升，随着薄化业务销售数量的不断提高，2016 年和 2017 年薄化业务营业收入快速提升。

### （3）公司产能持续扩大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国内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为抓住国内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不断增加产能，通过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厂房扩建项目以及逐步增加蚀刻机、抛光机、镀膜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投入，公司通过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人工产出率，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薄化的产能分别为 123.32 万片、203.28 万片和 309.16 万片；镀膜产能分别为 116.16 万片、131.55 万片和 259.55 片；切割产能分别为 1,000 万粒、2,200 万粒和 3,763.97 万粒，公司产能持续扩大，可以对客户订单及时响应，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市场，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奠定基础。

### （4）主要客户粘性较强，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首先，为应对市场技术的革新和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公司在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以及资源投入等方面持续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满足了市场需求，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其次，依赖公司长

期的技术积累和充足的产能资源，公司拥有快速响应及大规模供货能力，接到客户具体需求后，可以及时完成量产过程；最后，公司精加工对象 FPD 光电玻璃作为易碎品，为保证产品及时、安全的配送到位，公司自备物流车队，提高了整条产业链的流转速度，从而缩短了交货周期。公司通过各项举措，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客户粘性。

虽然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下滑，但是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创新及服务质量与主要客户之间仍保持较高的业务合作规模，提升了公司营业收入水平。

#### (5) 公司切割业务收入增加

公司的业务优势主要体现在薄化和镀膜两大领域，2015年切割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而深圳沃特佳业务优势则在于切割领域，为了能够实现业务协同，形成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领域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于2016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深圳沃特佳，提高了公司切割业务收入规模。

###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并且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提升，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光电玻璃由客户提供，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217.75	99.97%	16,999.63	99.98%	13,638.5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53	0.03%	3.52	0.02%	-	-
<b>营业成本</b>	<b>28,226.28</b>	<b>100.00%</b>	<b>17,003.15</b>	<b>100.00%</b>	<b>13,638.53</b>	<b>100.00%</b>

### 6、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中，各产品提供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化	16,722.32	45.01%	7,720.85	54.39%	6,482.13	74.97%
镀膜	16,454.42	44.29%	4,861.30	34.25%	2,122.70	24.55%
切割	4,114.35	11.07%	1,598.10	11.26%	41.38	0.48%
氟硅酸钠原料	28.30	0.08%	14.65	0.10%	-	-
3D 玻璃背板	-171.78	-0.46%	-	-	-	-
黄光	3.59	0.01%	-	-	-	-
<b>主营业务毛利</b>	<b>37,151.20</b>	<b>100.00%</b>	<b>14,194.90</b>	<b>100.00%</b>	<b>8,646.22</b>	<b>100.00%</b>

FPD光电玻璃薄化业务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74.97%、54.39%和45.01%，报告期内，薄化业务毛利占比快速下降，镀膜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提升较快，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结构和毛利来源得到优化。毛利率较高的镀膜业务毛利占比得到提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也有利于分散公司薄化业务集中风险；此外通过收购切割业务优势地位突出的深圳沃特佳后，公司切割业务毛利大幅提升，2016年切割业务毛利占比高于2015年，2017年深圳沃特佳致力于产线升级，实现了切割产品向18:9全面屏转型，公司切割毛利得到提升。随着公司镀膜和切割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得到持续优化。

## 7、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薄化	48.20%	53.06%	25.58%
镀膜	72.02%	34.94%	25.17%
切割	54.75%	11.49%	6.29%
氟硅酸钠原料	14.61%	0.30%	0.04%
3D 玻璃背板	-296.68%	0.09%	-0.26%
黄光	5.93%	0.09%	0.01%
<b>主营业务小计</b>	<b>56.83%</b>	<b>99.98%</b>	<b>56.82%</b>
其他业务	44.23%	0.02%	0.01%
<b>合计</b>	<b>56.83%</b>	<b>100.00%</b>	<b>56.83%</b>

项目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薄化	40.58%	60.98%	24.75%
镀膜	55.60%	28.02%	15.58%
切割	48.81%	10.49%	5.12%
氟硅酸钠原料	9.82%	0.48%	0.05%
3D 玻璃背板	-	-	-
黄光	-	-	-
<b>主营业务小计</b>	<b>45.50%</b>	<b>99.98%</b>	<b>45.49%</b>
其他业务	48.45%	0.02%	0.01%
<b>合计</b>	<b>45.51%</b>	<b>100.00%</b>	<b>45.51%</b>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薄化	38.61%	75.34%	29.09%
镀膜	42.42%	22.45%	9.52%
切割	8.43%	2.20%	0.19%
氟硅酸钠原料	-	-	-
3D 玻璃背板	-	-	-
黄光	-	-	-
<b>主营业务小计</b>	<b>38.80%</b>	<b>100.00%</b>	<b>38.80%</b>
其他业务	-	-%	-%
<b>合计</b>	<b>38.80%</b>	<b>100.00%</b>	<b>38.80%</b>

注：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薄化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29.09%、24.75%和25.58%，薄化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占主导地位。

2016年以来，公司在保持薄化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下游镀膜、切割等业务，逐步提升镀膜和切割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两者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9.71%、20.70%和31.46%，2016年以来，随着In-Cell抗干扰高阻技术镀膜产品量产和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以切割为主营业务的深圳沃特佳，镀膜和切割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调整，镀膜和切割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大幅提高。

氟硅酸钠原料销售业务属于公司在循环处理氢氟酸废液过程中产生的衍生产品，该项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环保处理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及收入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影响较小。

3D玻璃盖板和黄光业务属于公司的新业务，目前尚未起量，毛利率水平及收入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影响较小。

## 8、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76.42	29.27%	5.47%
管理费用	7,189.66	58.83%	11.00%
财务费用	1,454.02	11.90%	2.22%
合计	12,220.10	100.00%	18.69%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85.56	35.65%	7.00%
管理费用	3,866.89	63.07%	12.39%
财务费用	78.53	1.28%	0.25%
合计	<b>6,130.98</b>	<b>100.00%</b>	<b>19.65%</b>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47.74	29.06%	8.29%
管理费用	3,599.11	56.61%	16.15%
财务费用	910.52	14.32%	4.09%
合计	<b>6,357.37</b>	<b>100.00%</b>	<b>28.53%</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3%、19.65% 和 18.69%。

## 9、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9.61 万元、165.05 万元和 335.90 万元，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35.90	165.05	179.61
合计	335.90	<b>165.05</b>	<b>179.61</b>

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1,322.69	1,847.9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3	
其他	104.12	101.25	41.75
合计	<b>104.12</b>	<b>1,424.97</b>	<b>1,889.7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89.70 万元、1,424.97 万元和 104.12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7 年，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营业外收入金额大幅下降。

## 1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5,384.25	109.56%	31,201.35	40.01%	22,284.75	-13.42%
营业成本	28,226.28	66.01%	17,003.15	24.67%	13,638.53	8.89%
营业利润	24,915.98	236.91%	7,395.42	262.78%	2,038.52	-72.28%
利润总额	24,533.90	178.18%	8,819.50	124.66%	3,925.74	-54.87%
净利润	20,774.64	178.00%	7,472.98	119.28%	3,407.91	-5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5.54	221.27%	6,264.37	247.22%	1,804.15	-71.4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84.75 万元、31,201.35 万元和 65,38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7.91 万元、7,472.98 万元和 20,77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4.15 万元、6,264.37 万元和 20,125.54 万元。2015 年度，受行业内销售均价下降影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2016 年以来，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消化了市场销售均价下降的压力，公司薄化和镀膜等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不断攀升，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攀升，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高的综合盈利能力。

## 1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03.76 万元、1,208.61 万元和 649.1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06%、16.17%和 3.12%，2015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水平降低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造成公司净利润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水平大幅上升，2016 年以来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 1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1,994.46	28,961.57	23,969.09
现金流出小计	39,797.69	23,258.11	20,047.07
现金流量净额	22,196.77	5,703.46	3,92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7	45.00	48.12
现金流出小计	11,076.30	13,123.67	12,125.21
现金流量净额	-11,075.23	-13,078.67	-12,07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424.53	23,300.00	33,38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860.72	17,963.81	12,175.54
现金流量净额	-7,436.20	5,336.19	21,20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06	381.16	18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28	-1,657.87	13,229.3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会决议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配股利情况，实现的利润均投入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

### 3、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③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④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以股票方式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外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⑤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⑥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 A、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B、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2 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⑨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C、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E、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4、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沃特佳，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另存在2家全资子公司即新余沃成、武汉沃格，其分别于2016年2月、2016年4月注销。

## （一）深圳沃特佳

### 1、基本情况

深圳沃特佳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居委会石龙仔三民工业园 D 栋 2 单元二、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康志华。

深圳沃特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技术开发；小片液晶显示屏的销售；小片液晶显示屏的生产。

### 2、历史沿革情况

#### （1）2013 年 3 月，深圳沃特佳设立

深圳沃特佳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由自然人茹虹、康志斌、张漫知、王海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张漫知、王海强、康志斌、茹虹分别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75.00 万元、6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5.00%，25.00%、20.00%，10.00%，均以货币出资。

深圳沃特佳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张漫知	135.00	45.00	135.00
2	王海强	75.00	25.00	75.00
3	康志斌	60.00	20.00	60.00
4	茹虹	30.00	1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2013 年 3 月 1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友联内验字[2013]第 9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1 日，深圳沃特佳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690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4 日，深圳沃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茹虹、王海强分别将

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实缴 30.00 万元）、75.00 万元（实缴 75.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7 万元、17.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康志斌；同意股东张漫知将其持有的 135.00 万元（实缴 13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1.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述生。同日，茹虹、王海强、张漫知分别与康志斌、张述生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深圳沃特佳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沃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康志斌	165.00	55.00	165.00
2	张述生	135.00	45.00	13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 （3）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4 日，深圳沃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述生将其持有的 135.00 万元（实缴 13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给康志华。同日，张述生与康志华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深圳沃特佳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沃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1	康志斌	165.00	55.00	165.00
2	康志华	135.00	45.00	13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注：康志斌、康志华系兄弟关系。

### （4）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6 日，深圳沃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康志斌将其持有的 165.00 万元（实缴 16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给康志华。同日，康志斌与康志华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深圳沃特佳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



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沃特佳成为康志华 100%持股的公司。

#### (5) 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7 日，深圳沃特佳召开股东会，同意康志华将其持有深圳沃特佳 100% 股权作价 4,8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康志华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21 日，深圳沃特佳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沃特佳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经营业绩情况

深圳沃特佳主要从事光电玻璃切割加工业务，报告期内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6,705.32	3,066.45	1,017.09
净资产	2,995.88	1,670.98	198.30
营业收入	7,366.72	5,571.48	2,956.82
净利润	1,324.90	1,472.68	82.13

注：以上数据经中勤万信审计

### 4、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沃特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8 月和 2018 年 1 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等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深圳沃特佳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上述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新余沃成

新余沃成存续期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1、历史沿革情况

#### （1）新余沃成的设立

2015年1月26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余）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002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拟独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新余市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沃成。

2015年9月7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余沃成设立。

新余沃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市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500110009126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以北、光明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张春姣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2）新余沃成的注销

2015年12月12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新余沃成的议案。

2015年12月25日，沃格光电作为新余沃成唯一股东作出解散新余沃成的决定，并同意成立清算组对新余沃成进行清算。

2015年12月28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余沃成清算组备案事宜予以备案。

2015年12月30日，新余沃成清算组在《新余晚报》刊登了新余沃成的注销公告。

2015年12月15日，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余高国税通[2015]3257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新余沃成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月11日，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新余沃成在该局的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16年2月15日，新余沃成唯一股东沃格光电审议通过了新余沃成清算组的清算报告。

2016年2月19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新余沃成。

## 2、新余沃成设立的目的、实际运行状况或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

### (1) 设立目的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料酸使用后会形成废酸，废酸的环保处理成本较高。为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实施“绿色生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运行模式，实现业务链垂直整合，提升综合技术优势，一方面解决公司废酸处置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可能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当时已通过内部研发掌握了一定程度的回收酸循环利用技术，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新余沃成，拟主要从事生产废酸的循环利用及减少废物排放的研究与应用。

### (2)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新余沃成存续期间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缴注册资本，未购置资产，未产生债务，亦未聘请员工，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未实际经营，其原因主要是其当时的选址所处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新余沃成拟开展业务不符合该地块现有规划用途（新余高新区管委会拟成立化工园区，新余沃成拟入园开展业务，后因该土地规划用途未通过政府土地规划部门审批，导致本项目搁浅）。公司认为新余沃成客观上无法按计划开展相关业务，遂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注销了新余沃成。

(3) 新余沃成存续期间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未产生债务，未购置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未聘请员工，故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务的处置问题，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及程序合法合规。新余沃成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收入。

2017年3月，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新余市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无违法违规状况的证明》，证明新余沃成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3月，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新余市沃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无违法违规状况的证明》，证明了新余沃成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3月，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新余沃成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武汉沃格

武汉沃格存续期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1、历史沿革情况

##### (1) 武汉沃格的设立

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沃格。

2014年11月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编号为（鄂武）名预核私字[2014]第4189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至2015年5月5日。

2014年11月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武汉沃格设立登记。

武汉沃格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20100000448261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左岭街左岭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姣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期间等电子元器件；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相关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关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 （2）武汉沃格的清算及注销

2015年12月12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武汉沃格的议案。

2016年1月28日，沃格光电作为武汉沃格唯一股东作出注销武汉沃格的决定，并同意成立清算组对武汉沃格进行清算。

2016年2月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武汉沃格的清算组人员进行备案登记。

2016年2月4日，武汉沃格清算组在《长江商报》刊登了武汉沃格的注销公告。

2016年2月17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东新国税通[2016]802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武汉沃格税务注销申请；2016年3月20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下发“武地税税通[2016]2093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武汉沃格税务注销申请；

2016年4月5日，武汉沃格清算组编制注销清算报告；2016年4月5日，武汉沃格唯一股东沃格光电审议通过了武汉沃格注销清算报告。

2016年4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武汉沃格。

## 2、武汉沃格设立的目的、实际运行状况或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

### （1）设立目的

2014 年末，基于电子信息显示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和巨大市场需求，并考虑到公司在武汉地区有武汉天马、华星光电等重要客户（如当时华星光电对公司发出了到武汉设立生产基地就近为其配套服务的邀请），为贴近既有客户，提升合作层次，同时抢抓新的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提升行业影响力，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沃格，拟主要为武汉地区的新老客户提供配套的光电玻璃精加工服务。

### （3）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武汉沃格存续期间尚处于筹备阶段，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未实际经营，系因受到 2015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电子显示行业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影响，公司客户订单的实际需求未达到增长预期，且公司在新余启动的沃格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的扩建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经慎重考虑及重新布局，公司认为暂不具备异地经营的必要及条件，在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注销了武汉沃格。

（3）武汉沃格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完毕。武汉沃格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收入。

2017 年 3 月 28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了武汉沃格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17 年 3 月 2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开具了《纳税证明》，证明武汉沃格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纪录。

2017 年 3 月 29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税务所开具了《纳税证明》，证明武汉沃格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子公司武汉沃格、新余沃成持续期间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完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	34,733.00	24 个月	发行人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	25,017.00	24 个月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	8,067.00	24 个月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发行人
合计		<b>73,817.00</b>	<b>73,817.00</b>	-	-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3,817.00万元，上述投资项目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余高发改字【2017】7号	余环高字【2017】36号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余高发改字【2017】8号	余环高字【2017】3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高发改字【2017】9号	余环高字【2017】37号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使用用途明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充分论证后提出。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平板显示器件及组件、触摸屏等需求与日俱增，与此同时作为其配套环节的FPD光电玻璃精加工市场需求也同步递增。2015-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284.75万元、31,201.35万元和65,384.25万元，经营规模整体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不足矛盾开始显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和“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有效提升现有业务规模，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与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相匹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检测能力的巩固和提升，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研发、检测环节提出的更高要求，同时更有利于加快新产品的研发。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2015-201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407.91万元、7,472.98万元和20,77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229.39万元、-1,657.87万元和3,152.28万元。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稳健，财务风险较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这为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财务保障。

技术水平方面，作为国内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实践，已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体系，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目前，公司已在On-Cell镀膜、In-Cell抗干扰镀膜等技术研发与产品工艺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将为公司未来在新的技术与产品领域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发展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93项，其中38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专利53项，其中40项发明专利（其中2项正在申请国际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78人，且技术、研发人员保持稳定，为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业务人员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精英，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同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发展前景吸引了大批的管理、生产、营销等人才加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员工1,712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178人、生产人员1,329人、财务、管理及销售人员合计205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确保了募投项目实施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业务人员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性，所需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方式获取，相应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则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取得，并辅之以新老员工传帮带的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已指定总经理、生产主管、销售主管负责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主要负责人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还配置了相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作为募投项目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的骨干力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FPD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已经积累了一套丰富且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都有与其相匹配的流程制度；公司管理人员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上市进度的推进，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这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FPD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光电玻璃精加工从业经验，了解行业发展规律，较能精准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

2、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套丰富且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都有与其相匹配的流程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上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料消耗，并对各项成本费用实行科学预算，有效地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

3、公司制定了基层管理团队的选拔和培训制度，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上市进度的推进，公司将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了保障。

4、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定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为加强并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行业革新的风险、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引致的风险、技术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其他风险列示如下：

#### （一）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逐步加速以及劳动力供求关系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同时受到各地政府近年来纷纷逐年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面临逐年上涨压力，人口红利逐步消失。以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为例，根据江西省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年江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73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38元，增长9.0%，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由于公司所从事的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具有劳动力使用量较大的特点，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公司运营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企业文化、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市场开拓、社会责任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运营管理难度加大，公司也迫切需要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动力，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企业，而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核心技术通常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

同时，公司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员工薪酬体系设计、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的综合运用，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引致的持续稳定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其中 2015 年张春姣辞任董事、总经理职位，韩乃平辞任董事、财务总监职位，张捷辞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位，2016 年金昂生辞任董事职位（正常换届），2017 年王苏生辞任独立董事职位，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 5 名董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一直为易伟华，其为公司的关键核心经营管理、决策人员，报告期内全面参与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主导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逐年快速提升，但不排除未来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 **（五）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生产具有“以需定产、以销定产”的特点，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器件或组件提供玻璃精加工服务，而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与销售带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通常在上半年第一季度、下半年第四季度市场需求与销售量比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需求量为全年最大，因此公司的经营通常是下半年要好于上半年。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调整客户结构、合理生产排期，将导致产能不能充分发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16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新的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但若公司未来发生不符合相关政策享受条件的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基层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保险或新农合、新农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目前公司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积极动员相关员工特别是基层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社会保险方面，从2017年3月起，除了部分正在办理社保缴存手续、在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等特殊情形人员外，公司已依照政策规定将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纳入社会保险缴纳覆盖范围，为其缴纳企业职工保险或为其报销城乡居民保险等缴费凭证；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目前仍然存在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情形，针对该部分员工，公司在尊重其意愿的基础上为其提供免费住宿。虽然出现上述未缴纳情形并非公司主观因素造成，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作出了相关承诺，但仍存在由于上述缴纳不规范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九）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对外 FPD 精加工出口业务，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182.24 万元、3,598.59 万元和 11,317.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23%、11.54%和 17.31%，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2017 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341.85 万元、456.83 万元和-726.91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规模将随之递增。在当前国际汇率不稳定的大背景下，若今后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果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保持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不变，将使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价格下降，直接导致毛利率等盈利能力的降低；如果公司提高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有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外汇收入应收账款账期内，人民币汇率不稳定将有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减少当期利润。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公司	株式会社清和光学制作所	《购销合同》	高精度曝光机及其安装调试、培训	7,755.00 万日元	2016.9.30
2	公司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试剂级 CP40%氢氟酸（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18
3	公司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试剂级 CP40%氢氟酸（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18
4	公司	江西鑫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试剂级 AR70%浓硫酸（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18
5	公司	贵溪市恒盛实业	《购销合同》	试剂级 AR70%浓	依具体订单为	2017.01.18

		有限公司		硫酸（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准	
6	公司	信诚电子公司	《购销合同》	靶材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7.6.14
7	公司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镀膜线	1,272.00	2017.7.18
8	公司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镀膜线	2,506.00	2017.10.9

##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显示面板减薄、镀膜，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28
2	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显示面板减薄、镀膜，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31
3	公司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约书》	加工、制造 TFT-LCD 相关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01
4	公司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15
5	公司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显示面板减薄，镀膜，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6.01.20
6	公司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具体产品、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6.03.31
7	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显示面板减薄、镀膜，具体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6.09.29
8	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薄化委外加工采购协议》	液晶面板的玻璃减薄和玻璃镀膜加工，具体以订单为准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04
9	深圳沃特佳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加工小片液晶玻璃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4.03.19



10	深圳沃特佳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按照订单的规格要求加工产品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5.04.20
11	深圳沃特佳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按照订单所述要求加工显示面板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1
12	深圳沃特佳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按照订单的规格要求加工产品	依具体订单为准	2017.06.22

### (三) 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1	公司	江西银行新余分行	授信协议	江银新分营支授字第1610236号	10,000	2016.4.1-2019.3.10
2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36000101100117100006	3,000	2017.11.14-2018.11.13

### (四)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江银新分营支借字第1610236-001号	10,000	2016.5.19-2019.3.10
2	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20173201703061003001	4,000	2017.3.6-2018.3.5
3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000101100217100006	3,000	2017.11.16-2017.11.15

### (五) 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抵押物
---	-----	------	------	----	--------	-----

号						
1	公司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抵字第B16056号	10,000	2016.5.19-2019.3.10	公司机械设备
2	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2017余农商行高新支行高抵字第D20173201703060001	4,000	2017.3.6-2018.3.5	公司不动产

###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珠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B 栋产房建设工程施工	20,725,782.00	2015.08.12
2			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C 栋产房建设工程施工	20,725,782.00	2015.08.12
3			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D 栋产房建设工程施工	3,680,000.00	2016.02.01
4	维纳斯环境艺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沃格光电新工业园 TFT-LCD 玻璃精加工扩产项目（二期）E 栋产房建设工程施工	4,180,000.00	2016.08.24

###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公司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电话：0790-7087777

传真：0790-7087774

联系人：万兵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保荐代表人：李思宇、孙兆院

项目协办人：吴地宝

项目组其他成员：余春香、张奥然、尚融

####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黄晓静、方啸中、陈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755-82137005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哲、桑玲玲

**（五）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华腾国际 3 号楼 15 层 15A

电话：027-87132179

传真：010-8795 16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文小平、刘奇伟、李金晖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7020155300003942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一) 初步询价时间：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

(二)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4月3日

(三)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8年4月4日

(四)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8年4月10日

(五)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 （二）查阅地点

#####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邮政编码：338004

电话：0790-7087777

传真：0790-7087774

联系人：胡芳芳

#####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人：李思宇、吴地宝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